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豫环监总函〔2017〕79号）文件要求，现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抽查时间及对象

（一）抽查时间

2023年1月至12月。

（二）抽查对象

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二、抽查内容

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

（一）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依托抽查工作平台，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二）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辖区内排污企业每季度抽查一次，抽查比例系统内企业不少于1:10。

(三)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本部门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 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由县区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和县区环境监察大队长负责此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做到责任有人扛，任务有人抓，工作有力度，行动有成效。

(二) 强化严格文明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 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必须依法依规。发现违法行为的，要立即取证，依法立案查处，确保所有发现问题可追踪、可追溯。严守廉洁和保密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和保密各项规定。

